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7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農業

鴨綠江右岸之林業

廬山森林植物園第二次年報

樹木開葉落葉之時期與移植工作之關係

林業淺說

滿洲森林與文化

造林要義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7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農業

鴨綠江右岸之林業
廬山森林植物園第二次年報
樹木開葉落葉之時期與移植工作之關係
林業淺說
滿洲森林與文化
造林要義

謝先進 著

鴨綠江右岸之林業

鴨綠江右岸之林業目次

一．序言

二．鴨綠江右岸木業之起源

三．木商料棧之來由

四．料棧之組織

五．料棧之營業

六．木業勞工團體之組織

七．木業之團體

八．木材市場之變遷

九．外人加入木業之時代

十．對於中日合辦木植公司合同之事管見

十一．鴨綠江右岸森林之概況

鴨綠江右岸之林業 目次

鳴綠江右岸之林業 目次

二

十二・ 林木種類

十三・ 鳴綠江採木公司之組織及人員

十四・ 鳴綠江採木公司之辦事機關及職務

十五・ 鳴綠江採木公司之採伐事業

十六・ 鳴綠江右岸木材造材之種類

十七・ 鳴綠江右岸木材材積計算法

十八・ 鳴綠江右岸木材歷年產出統計

十九・ 木材市況

二十・ 鳴綠江右岸木材之販路

二十一・ 木材稅則

二十二・ 鳴綠江右岸木業之障礙

二十三・ 結論

鴨綠江右岸之林業

桂林謝先進著

一·序 言

我國森林以東三省者著稱於世實則西南各省蘊蓄亦富徒以開發無人又無所謂特殊勢力之存在故不爲世人所注目幸得保存否則亦惟聽人宰割耳東三省之森林既爲世人所習知又逼處強鄰遭人覬覦乃不得幸免於是採伐大興中俄中日合辦之公司及國人創設之公司遂遍設於各地不下三十餘所舉數千百年之天然森林大肆濫伐可痛也夫

鴨綠江爲東三省著名江流之一其上流森林區域爲古來我國與朝鮮之緩衝地帶昔朝鮮曾頒清野之法禁止人民移住其間清初劃爲四禁之域禁伐森林採礦產及漁獵農牧而保障滿族發祥之地以此封鎖數百年始克成爲今日蒼翠葱蘢之大森林

日本既併朝鮮與我隔江相望更肆其野心舉東三省之森林礦山鐵道凡其力所能及悉囊橐無餘而鴨綠江之森林亦爲犧牲任其宰割因有中日兩國合辦之採木公司出現原有木商勢力遠不能敵惟俯首聽命而已公司既成立日人挾其資本與技術以俱來加以江流利便設備較周又得我國木商之買回手數料故獲利之鉅爲東三省之木業冠但對於伐採林木則漫無限制一任木把「註一」爲之以致幼樹損毀火災時聞可謂極破壞之能事鴨江右岸森林之前途重可悲也

按鴨綠江左岸之森林屬朝鮮總督府之營林署經營其採伐規定甚嚴除不得濫伐外并保護幼林增植新林與右岸森林任意破壞之情形相比較真令人愧憤也「註二」木把木業勞動者之稱

鴨綠江右岸之林業

一

二・鴨綠江右岸木業之起源

鴨綠江右岸之森林清時本嚴禁採伐但盜伐之事仍所不免傳乾隆間有魏姓率人盜伐木植被獲解京秋決御審問何故敢盜官木供稱竊見良材美幹棄置可惜今雖被戮子孫萬世仍盜大清木植乾隆以萬世仍盜大清木植之語氣甚吉特赦無罪於是盜木者日衆迨同治初年捻匪寇山東難民來徙沿居鴨綠江之下游各處以農墾及伐木爲業並無團體僅就江岸便宜伐採其後漸有勞動團體之組織江岸林木不敷採伐紛於支流各地選伐良材應時下放公然買賣官府無力制止至光緒四年經東邊觀察陳海珊奏請弛禁收捐鴨江木業乃興

三・木商料棧之來由

清光緒之前所有盜伐木材均編簞直放下游之大東溝由木客與簞主直接交易言明價額立支票至孤山（鎮名屬莊河縣）兌款當時未設稅局並無官稅僅由匪徒宋三好等按簞收捐多少無定稍拂其意則扣不放行木把不堪其苦說合收捐等事悉出於一般無賴之徒藉以漁利故械鬪之事時有所聞光緒元年經旗兵鎮壓得以粗安然木材之交易已不能如前此之雙方直接皆由無賴承攬年復一年承攬之人漸富遂立字號專營此業名曰料棧初僅經紀雙方買賣收取佣金後木禁既弛大商巨賈知可襲斷從而效尤並收買木材貸借款項至是木業之規模漸備

四・料棧之組織

料棧爲經營木業之商家其組織與普通之商店畧同全爲舊式視資本之大小各異其規模其組織法如下

財東(資本主)

內掌櫃(內部經理人)

吃勞金

過料(丈量木材)

年輕的(學徒)

外掌櫃(對外經紀人)

攔櫃(接待顧客)

先生(司帳)

五・料棧之營業

料棧原以承接木材兜攬交易收取佣金為唯一之業務雄於資者經營此業遂擴充其範圍如次

1. 木材經紀 料棧於木簕到達之時送禮於簕主接歸本棧代招木客兜攬生意成交之時取佣五分主三客二交易款項如有錯誤由料棧負責故雙方亦樂就之

2. 放貸款項 木把向料棧貸款昔取年利六分貸款之木把所有木簕即專由此棧出賣貸款每閱一年作二年計息木把頭腦簡單一經貸款任意揮霍木簕運下出售又一任料棧賤削七折八扣往往不名一文故料棧多因此而起家木把則終為窮漢然木把在山操作終年勞苦一入城市任意逍遙若虧負過鉅則潛匿無踪料棧因貪利被害時亦聞之其後木把日漸覺悟感於利率太高要求減輕料棧則以木把危險太多貸款每受虧損兩相爭持繼議定每貸洋一元「註二」上江用作銀七錢加利三分木簕在江裏打凍經二年放下者利息以四分為度不得逐年遞加

「註二」貸款一元指奉幣小洋一元而言在此種票價最高之時約值銀六錢許貸方於十月放款翌年夏秋歸還

鴨綠江右岸之林業

本利銀九錢一分及奉幣漸落仍此規定其利更厚今奉幣大落每一元約值銀三分貸欸之時視市價高低言定每元作銀若干此後無論漲落如何仍照原定之價還欸此種辦法因票價漲落無定借貸雙方均有危險實非事業前途之福也

3. 販賣商品 組織如普通之商店除接待一般之顧客外即以店中所有商品供給於木把以貨價作貸欸之一部照前條規定收回本利

4. 伐採木材 料棧伐採木材並不另組一部勞動團體直接指揮大都採用包工制就把頭「註三」之富有經驗與信用者與之定約由把頭自行役使必要之勞動者以舉行伐木運材各種業務此種把頭多有屬於自己支配之勞動團體料棧如用得其人於事業之進行極爲有利但定約之時必詳察其信用與能力並具相當之保證然後貸給包價半額作爲墊欸如選用一有不當常因逃亡倒歇致遭失敗

「註三」木業勞動者之首領

六．木業勞工團體之組織

鴨綠江右岸之木業勞工統稱木把首領曰把頭從事於木業之勞動者右岸約三萬餘名各因職務之不同名稱互異今示其名稱與職務如下

1. 木業勞工之組織

2. 木業勞工之職務

A. 家把頭 駐於城市爲掌管每一勞工團體之全權者職司調度資金供給器具材料衣服糧食雇用勞工牲畜及支配所有木材爲每一團體對外之代表人自爲資本主或包工人

B 山把頭 駐於山場監視指揮一切工作事宜對於資本主爲雇用人或股子

鴨綠江右岸之林業



五.

C. 股子 與資本主共同經營以身作股子視職務之輕重作股子之大小工作期間火食零用由資本主供給俟木材到安東賣出按股攤分利益與資本主利害相共故能驅勉作業

D. 大司夫 專事炊爨

E. 管帳的 掌會計書札雇用或股子

F. 吃勞金 由伐木運材編算放鐸至全部工作完竣然後解備給資若干謂之大勞金放鐸期間臨時僱用謂之

小勞金按月給資謂之月工熟悉江道情形指揮放鐸謂之卯子由木把中特別僱用以上吃勞金者各按能力從事某種工作

G. 料件子 砍鐸子專司造材拉鋸專司割板

H. 扒犁 有牛扒犁馬扒犁之分專司陸地運材牛扒犁多由家把頭租牛由木把役使馬扒犁由家把頭僱用人馬按料(註四)給資曰包扒犁按日給資曰工夫扒犁馬扒犁多由馬主役使之

i. 橙工 爲專司木材起卸集積之勞工由另一把頭率領之
〔註四〕木材之體積單位

七. 木業之團體

自清光緒四年鴨綠江森林弛禁收捐之後安東下游之大東溝已成爲北方木材集中市場投資於木業者甚衆遂有木植商會之組織專爲保護木業權利緣木鐸下放因天災或被難時有流失沿江中鮮兩岸居民爭相撈獲據爲已有木主之損失極大木主自行拾集非特費用甚大且糾紛極多故由木業商會辦理將所撈拾之漂木串鐸下放就木材原有之字號返還原主酌徵撈費立意甚善也無如辦理之後弊端百出大背原旨而沿江居民撈拾如故

並有木匪中途要截至光緒三十年日軍封簞之時更屬暗無天日光緒三十三年中國官憲改設木植公會招募兵丁沿江設卡入處以保護之抽取簞捐從價百分之一・五繼改一・二用作經費當時鮮岸之營林廠亦定有撈護返還之章程但彼此并未協定辦法凡流至砂岸者悉令鮮民撈取我國木把昧於情勢不知報領所謂木植公會亦不據理相爭僅一味將本岸所撈得之漂木藉口過期無人報領變賣充公以飽私囊木把納捐受害有如此也迨光緒三十四年中日合辦之鴨綠江採木公司成立照協定之辦事章程十七條規定「從前設立之木會應於設立公司時由該管地方官曉諭盡行撤散」又「漂流木之整理由公司擔任」故此種主權已讓渡於採木公司查我國料棧設於安東者大小不下百餘家交易額達生產額百分之七十其勢力不可謂不大現今所設之鴨渾兩江保護木業事務所受採木公司之資助一切歸公司監督保護國人之營木業者對此不識有無若何感想否保護木業事務所掌事務如下

1. 核算料棧木把間借款還款事宜
2. 調解料棧木把間紛爭或訴訟事宜
3. 研究發展木業方法
4. 扶助撫恤木把之傷病死亡
5. 調查木把成績其卓著者優予獎賞以示鼓勵

八・木材市場之變遷

在鴨綠江森林封鎖時代所有盜伐之木材均在大東溝交易或遠至獐島鹿島自弛禁收捐之後市場專集中於大東溝凡貿易之結算及入山勞動者之僱傭契約均於此處行之大東溝之名著於一時當時安東已設治而一切

鴨綠江右岸之林業

商業不及東溝遠甚緣地臨海口裝運較便需費亦廉停繫木簍又不患流失蓋以形勢勝也光緒二十八年中俄有森林公司之約東溝市場已受影響日俄戰起日人所封軍用木材在安東被扣不能出口東溝市面大爲冷落木材市場漸移安東其後日人營經南滿鐵路及安奉鐵路既成安東交通大便東溝木材市場遂因情勢之轉移而受淘汰矣

九·外人加入木業之時代

鴨綠江之木業固爲我華人所開發非特右岸爲然卽左岸之朝鮮境內亦被經營實爲獨占之勢清光緒二十八年我國官商已有大規模之木業組織曾由官商共同出資二十萬兩創設木植公司以東邊道台爲監督貸借伐木資金保護木把監督木商徵收木稅甚得地方人民之信任頗極一時之盛維時俄人正挾其極東政策猛力進行與清庭協約創鴨綠江森林公司派陸軍中校瑪德拉夫駐通化并收用安東下游鮮岸龍巖浦地二百餘畝設製材場一方收買木材投資採伐撈拾漂木以兵力財力相輔而行鴨江木業染指於外人實始於此但欲攫其利者實非一人翌年卽有中日商辦之義盛公司組織於朝鮮京城及安東以與俄人之森林公司相對抗其時俄韓之森林條約亦成立中日合辦之義盛公司受其影響毫無成效日俄交涉遂接踵而起致以兵戎相見其原因雖非此一端而鴨綠江之森林問題實爲導線也日軍占安東後凡上下游木材同時作爲擄獲品置戰地臨時建築部綜理其事一方托我國商會收買木材商會諉稱不便封用或可此議一出日人有所藉口將所有木材全數封用并嚴申禁令無日軍政署之許可證擅自輸出者認爲有碍軍事行動照軍法辦理所封之木材給憑領價木把又不敢往取上下畏葸之情不堪如此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改設軍用木材廠實行自營採伐並定強制買收及沒收雜字木材「註五」之制三十二年上流木材皆不敢下放日人竟派兵至上江押運與木把大起衝突在輯安縣之羊魚頭被日兵殺斃多

命僅以五千元賠償了案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訂立中日合辦木植公司合同係依據三十一年十一月北京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之規定三十四年八月兩國政府委員協定辦事章程於奉天命名爲鴨綠江採木公司資本定爲北洋銀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至是不獨二十八年官商合辦之木植公司成曇花一現而木商慘淡經營之利權更不知剝奪幾許實鴨江木業之一段痛史也

「註五」漂流江中之木材

十．對於中日合辦木植公司合同之管見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合同計十三條此種契約固爲一頁痛史姑毋論矣今就事實立論已顯有違約之點而訂約之時未能審慎以致流弊滋多國際立約可不慎哉特以管見所及摘錄原約與事實於下以供參考

「第一條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另由奉天省委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爲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

採木公司專探區域當日劃定距鴨綠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界內木植歸公司經理採伐距鴨綠江面六十華里之外不爲公司採伐區域所立條文彰彰甚明目今事實上採伐地點已遠在二百里之外顯與當日所劃定之區域不符是爲違約侵權外交當局未聞據約相爭地方政府未聞隨時監察報告有喪主權國人其致意焉

「第五條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向公司借貸其採伐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鴨江產材公司於劃定界內所伐採者固然爲公司所有餘如其餘界外凡華人木把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

鴨綠江右岸之林業

所需枕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條文表面雖僅定爲公司有收買之特權爲一種商業行爲使其資本雄厚盡量收買自無不可至發賣壟斷與否當視買方之需要若何爲轉移且木材非一種有限之特產物若定價過高無人過問雖欲壟斷勢有所不能似與木把並無損失試閱公司所定木材收買規則即可了然其意之所在使國人經營木業者年納數十萬元於公司皆此「全歸公司收買」一語爲之厲階也

採木公司收買木材規則第二章第十四條「木材經公司收買後俾主應按照收買價格提出百分之一作爲佣金送繳公司」商業上一般定則買賣雙方直接交易不經第三者之參加本無佣金之可言今公司自爲買主而徵及佣金於理似有未當但商業上買賣雙方爲擔保彼此權利計多有第三者參加爲之經紀担保其佣金容有過之今公司資本雄厚信用昭著雖無第三者參加賣主權利決不至受損而佣金較少就此點言之賣主似屬有利亦相當之理由歟

同規則第六條「木材雖以統歸公司收買爲原則若俾主覓得買主欲將原本買回時應將買主所出價格報明公司或由料棧轉報均無不可」又第十七條「公司接受前項報告即將所開價格與時價互相參照如認爲相當且無收買之必要時得准其買回」但須徵收買回手數料一成一分及第十四條之佣金一分該項木材即作爲業經收買再賣於俾主者」

觀此條文實重在十七條之補充條文「但須徵收買回手數料一成一分及十四條之用錢一分」一語如此規定公司可坐收一成二分之利益而毫無所費不啻一種特稅所謂「即將所開價格與時價互相參照如認爲相當」一語是恐木主開價過小與徵收一成一分之手數料及一分佣金有損至「且無收買之必要時得准其買回」直欺人

之談耳公司更恐木主虛報價格請求買回有損於手數料及用錢之收入欲使無可矇蔽照實徵收故更規定條文第十八條以制止之

同規則第十八條「鑄主或料棧按照第二章第十六條呈報之價較時價低廉或公司有收買之必要時應查照原報價格規定收買價格」

此條文之規定使作奸弄僞者無可施其技即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人豈願因小失大哉公司所定之木材收買規則之意全在手數料及用錢之徵收若公司真能照時價收買主豈願別求同一價格之受主而坐損一成一分之利益實公司故抑其價使不得不另求受主藉收一成二分之利計亦狡矣

按鴨綠江採木公司經營獲利爲東三省木業之冠者雖實行採伐有利亦有賴此每年數十萬元之買回手數料爲之灌注耳且照兩國協定之合同祇有木材歸公司收買之明文而無徵收手數料之規定是不過公司牟利片面之主張而已我國木商大可據理爭衡而皆噤若寒蟬可謂慎矣直至民國十三年始提出抗議得由一成二分減爲九分在立約之時雖合同規定「發賣不得任意壟斷」似保全不少而收買實任意壟斷則非始料所及國際訂約可不慎哉

「第七條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爲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營業尙爲妥協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長年限」

公司營業年限按照公司條例本有規定之必要況爲兩國合資採伐我國森林之公司此種規定本無可非議但其性質與一般商業公司微有不同主眼專在採伐我國固有之森林因不得已將本國所有權利以一半讓渡於人故合同第一條明白劃定一定之區域距鴨綠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專指此界內之森林權利以一半讓渡於